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594號

債 權 人 陳宥任

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汨翎即陳億玲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查報債務人陳汨翎即陳億玲之實際住居所為何？並提出債務人陳汨翎即陳億玲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(二)確認利息起算日自「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（應更正為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或清償期之翌日）。

(三)確認「訴訟費用」由債務人負擔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（應為督促程序費用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